

附錄5 社會服務設施防疫物資常規儲備量指引 (適用於住宿設施／非住宿設施(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)／其他非住宿設施)

一. 適用期

在恆常狀態下，社會服務設施應儲備三十天防疫物資儲備量。
(註：當出現疫情或特殊情況時，應按衛生局指示儲備當時建議量)

二. 防疫物資儲備量

社會服務設施應按下述的要求儲存防疫物資常規數量外，亦應儲備足夠數量以供日常運作使用的防疫物資(包括一次性防護衣／袍、一次性乳膠手套、一次性膠圍裙、即棄頭套、鞋套、護目鏡)。

✓ 住宿設施

| 防疫物資 | 儲備量* | 預留時間 |
|----------|---|---|
| 一次性防護衣／袍 | 工作人員數目x1件／天x30天 | 設施需儲備30天防疫物資量，及需定期檢查和補充，確保儲備量足夠以及在有效使用日期之內。 |
| 外科口罩 | 1. 工作人員和服務對象儲備量： (工作人員數目x2個／天x30天) + (服務對象名額x1個／天x30天) 2. 訪客儲備量： 按設施一週訪客總人數x4 | |
| 一次性乳膠手套 | 服務對象名額x1對／天x30天 | |
| 一次性膠圍裙 | 工作人員數目x1件／天x30天 | |
| 即棄頭套 | 工作人員數目x1個／天x30天 | |
| 鞋套 | 工作人員數目x1對／天x30天 | |

(註：考慮當服務設施出現傳染病時，工作人員需使用防疫物資的情況為每4小時更換另一新的外科口罩，現以工作人員每日上班8小時為計，每日只需要2個口罩)

✓ 非住宿服務設施（托兒所、日間護理中心）

| 防疫物資 | 儲備量 * | 預留時間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外科口罩 | 1. 工作人員數目： 工作人員數目x2個 / 天x30天 2. 按服務對象名額計算（註）： ≤200人：200個 201至400人：400個 3. 訪客儲備量： 按設施一週訪客總人數x4 | 設施需為員工儲備30天外科口罩數量，而其他防疫物資則維持原儲備原則；但需定期檢查和補充，確保儲備量足夠以及在有效使用日期之內。 |
| 一次性乳膠手套 | 50對 | |
| 一次性防護衣 / 袍（件） | 按服務對象名額計算： | |
| 一次性膠圍裙（件） | ≤100人：20件 / 對 | |
| 即棄頭套（件） | 101至250人：40件 / 對 | |
| 鞋套（對） | 250人以上：60件 / 對 | |

（註：由於托兒所員工進行晨檢時，若發現小童不適，員工應建議家屬接送學童求診就醫；但學童於上課期間出現不適，托兒所員工應通知家屬接走學童，故學童於該時期才需要使用兒童外科口罩，故托兒所仍需要儲備一定數量的兒童外科口罩。）

✓ 非住宿服務設施（除托兒所、日間護理中心以外）

| 防疫物資 | 儲備量 * | 預留時間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外科口罩 | 1. 工作人員數目： 工作人員數目x2個 / 天x30天 2. 按服務對象名額計算： ≤200人：200個 201至400人：400個 400人以上：800個 3. 訪客儲備量： 按設施一週訪客總人數x4 | 設施需為員工儲備30天外科口罩數量，而其他防疫物資則大部分維持原儲備為原則；但需定期檢查和補充，確保儲備量足夠以及在有效使用日期之內。 |
| 一次性乳膠手套 | 50對 | |
| 一次性防護衣 / 袍（件） | 服務對象名額： | |
| 一次性膠圍裙（件） | ≤200人：10件 / 對 | |
| 即棄頭套（件） | 201至400人：20件 / 對 | |
| 鞋套（對） | 400人以上：30件對 | |

三. 消毒清潔物品儲備

社會服務設施必須儲備足夠日常使用的消毒用品，如：酒精、漂白水等足夠30天的使用量。